

23 JUL 1937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要
準
時
辦
公
，
不
遲
到
，
不
早
退
，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第 四 百 九 十 八 號

(一 期 星) 日 九 十 月 七 年 六 十 二

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

目 要

- 部 令 奉 部 令 准 軍 委 會 函 爲 查 獲 吳 金 發 一 名 利 用 鐵 路 證 章 販 運 煙 毒 一 案 抄 件 令 各 該 路 一 體 嚴 防 並 分 別 具 報 以 憑 彙 復 由
- 公 牘 總 稽 核 王 煥 文 函：函 達 公 舉 回 平 執 行 職 務 由
- 工 務 處 簽 呈：本 年 雨 季 加 派 看 守 沿 綫 各 險 要 地 點 工 役 人 數 及 應 給 油 費 清 單 仰 鑒 核 由 (完)
- 通 知 總 務 處 通 知：處 長 公 舉 回 處 日 期 由
- 通 告 遺 失 服 務 證 通 告
- 會 議 錄 平 綏 鐵 路 財 產 估 計 委 員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紀 錄 (完)
- 查 動 報 告 警 察 第 四 分 段 五 月 下 旬 查 動 報 告
- 消 費 合 作 社 啟 事
- 消 費 合 作 社 第 十 四 次 流 動 售 貨 車 開 行 日 期 時 刻 簡 表

國 立 北 平 圖 書 館 藏

在辦公室內，不得任意談笑，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案字第二六二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 院令准軍委會函為查獲吳金發一名利用

鐵路証章販運烟毒一案，抄件令各該路一體

嚴防，並分別具報，以憑彙復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三九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法丑字

第九五二八號公函，以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為查獲吳

金發一名，利用鐵路証章，販運烟毒，請鑒核一案，囑

查照轉令鐵道部澈查辦理，並分行其各路一體注意防範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

辦理具報」。

等因，並抄發原公函一件到部，查該犯吳金發，據供原名吳

桂生，在路服務有年，京滬路員工，認識必多，屢次犯案，

詎竟漫無覺察，難保無不肖員工，徇情隱護情事，應由京滬

路局詳細查辦，以清積弊，而儆將來，際此禁政甚嚴，凡在
路員工，尤應奉公守法，切實檢舉，毋令再有前事發生，並
由各該路一體嚴密防範，藉維路譽，奉令前因，除分行外，
合亟抄發原公函一件，令仰該路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部長 張嘉璈

抄原函

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本年六月十五日發警法字第一〇〇號呈
稱：

「案查派在京滬鐵路服務之憲兵，於五月二十二日上午

五時許，當四四次瀋鎮車抵新聞站時，見有乘客手提皮箱，

倉皇下車，乃請路警會同檢查，詢問姓名，據稱為馬桂生，

在其箱內搜出煙土九十二兩，及鐵道部直轄京滬滬杭甬鐵路

工會常字第二九一號證章等件，以販運煙土，層解訊辦到部

，比經飭處研訊，據供原名吳桂生，前在武進車站，充當加油

工人，於二十五年十月因治遊鬧事被革，證章未繳，嗣即至

滬業工，此次回新聞家中，在車上乘人熟睡，竊得皮箱，不

知內藏煙土等語，核閱原供，攜帶之煙土係友人謝和生給酬

託運云云，察其前後供詞矛盾，殊甚顯有利用已廢路工証章，

往來販運煙土之重大嫌疑，旋經派員密查，該犯實名吳金發，於二十五年十月，因販賣毒品，被該肅反會發覺，通知常站機車房主任扣留，被其先知逃逸，業經報請鐵路管理局通緝有案，該犯在站服務有年，識者必多，每將其相片持詢各員工，僉云確即吳金發其人等語，是其慣販煙毒，已無疑義，惟既係販毒被緝之犯，致化名利用已廢證書，仍往來於京滬路上，販運煙土，殊屬胆大忘為，惑不畏法，是否該路不肯員工，徇情庇護，頗滋疑竇，除飭嚴查並將該吳金發依法訊究外，理合備文報請鈞會察核。」

等情；擬此查該犯吳金發利用鐵路証章販運煙土，據稱已非一次，該鐵路員工有無不肖份子勾結庇徇，自應澈查究辦，以清毒氣，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令鐵道部，澈查辦理，并分行其他各路，一體注意防範，為荷，此致

行政院

公 牘

鐵道部特派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王

煥文函 第五九號

敬啟者，煥文因公赴京，總稽核職務，派稽核員佟燦章代行，前經函陳在案。茲已公畢，於本月十三日回平，照常執行職務，除報部外，敬請察照為荷。此上
平綏鐵路管理局
總稽核王煥文謹啟 七月十三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二八九號 (續)

二十六年雨季加派看守沿綫各險要地點工役人數及應給油費清單

段 別	工役人數	起 訖 日 期	每月每人 支給油費	每月共支油費	季 共 支 油 費	內 期 油 費	附 註
工一分段	67	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三個月	6角	元角 4020	元角 12060		
工二分段	31	"	"	1860	5580		
工三分段	6	"	"	360	1080		
工四分段	12	"	"	720	2160		

左 辦 公 室 內 ， 走 路 脚 步 要 輕 ，

不用公家信紙信封寫私信

工務段	10			1140	3400
工六分隊	2				
工七分隊	2			120	360
共計	137			8220	24660

(完)

通知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通知書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本處簽呈：處長於本月十三日由京公舉回處一案，奉局批「閱」等因，相應通知

查照

(下略)

總務處啟

通告

遺失服務証通告

工三段第八六號道班小工張財，將所佩之張乙字第三〇

四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張家口機廠配匠韓廷瑞，康占華，所佩之張廠字第四三號，六一號服務證，告退時均未呈繳，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機務第二段司爐宏懷斌，將所佩機二段字第八七號服務証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南口機廠工務員周懷讓，將所佩南廠字第十二號服務証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會議錄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乙 機務組

(續)

一，機車車輛之折舊，應遵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並酌定其

殘餘價值。

- 一、各種機器照實用價值估計，用直線折舊法，壽命定二十年，最低服役值定為原價估估造價百分之二十，殘值定百分之三，並將民十七年以前所購機器，照原價加百分之五十。

- 一、電線等設備分別規定壽年及殘值。
- 一、各路互相遇軌機車車輛估計，應分別列表。

丙 地產組

- 一、地產價值概按照現行市價計算，不予折扣。
- 一、鐵路自用地與非自用地，在辦理估價時，無另行列表劃分之必要。

- 一、未設內揚旗號誌各站計算路地，應以車站內兩邊之最外軌尖間，以內之地畝為站場地畝。

- 一、沿線自甲綫之最外軌尖至乙站之最外軌尖間之地畝，為沿綫地畝。

- 一、地畝圖標準式樣及比例尺度應修正，但已遵部令繪成就者，不另重製。

丁 材料組

- 一、材料估價，一律照原價為標準，無原價可查者，按類似品原價估計。

不適用及備損材料，應按料質折舊。

- 一、舊廢材料，應行折舊之百分率，按其舊廢程度酌定之。
- 一、不易損壞之備用材料，不予折舊。

- 一、正在使用而易於消耗之零星物品，其數量按照二十四年度每月平均消耗數量計算，其價值照錄原價。

- 一、辦公室器具家具屬消耗性質者，按其類別及使用狀態，並損舊程度，酌估折舊。

戊 帳務組

- 一、自二十五年（應改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將資本支出數目，按照各個工事，詳細登記。

- 一、凡債權或債務一經發生疑問，應分別轉列平一八—六或平一三一五—俟情形確定後，呈部核准，由盈虧帳項下列銷，但仍應另簿登記，以便查攷。

- 一、其餘各案，均用大會名義送統一鐵路會計統計會議決議。

- 一、機車車輛之折舊，遵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是否按各車之各總價為單位折舊，抑按每輛為單位折舊。

- 二、外路機車車輛，擬僅列路別，種類，車號，不估價值，此項車輛，既由原路估價列表，註明流入他路，則各路之流用外路車輛，其價值自可依表尋求，且估計時，不但原價及購置年月不易求得，亦與原路所估價值，不能

一致，似無必要。

三，工務物產，如磅秤，水鶴，水管，水櫃等，非如車輛機車終日受有劇烈之動作，擬按車站屬具建築物例，應用查勘折舊辦法。

四，電報機，路籤，電錶，無線電報機，及有線電報機等，均未規定殘值，又轉盤機件，亦未規定壽齡及殘值，擬將

電機等殘值定為百分之三十。

轉盤殘值定為百分之二十，壽年定為六十年。（按照鋼標辦法）

五，材料表祇規定經常，非經常，舊，廢，以表，關於備用物品，應如何列表估算。

六，估計分表，由部擬定，應請部早日發下，以便參照改製估計細表。

以上各節，擬由機務，帳務各組，再行詳細研究，酌量呈請 部示。

主席 關於清查估計工作期限，部長亟盼早日完成，限定本年十二月底全部告竣，本路自應提前趕辦。

決議

本路財產估計總分表，限本年十一月底呈部，各組清查

估計工作，限九月底一律完竣。

主席 關於清查財產，應一併查明原價，工務組擬請派會計處管事人員充估計員，俾便接洽。

決議 遇有此項事件，隨時送請帳務組辦理。

主席 工務組以估計出差費及估計表印刷紙張費，請估加預算。

決議 由工務組酌擬必需數目，呈局核定。

(完)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五月下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九日，隨第七十五次車視查孤山站，堡子灣站，豐鎮站，查得各該站長警，精神振作，住室整理清潔，值崗接車各勤務，並無懈弛情事，看守零担負責貨物，

警士尤盡厥職，站內秩序不紊，各站附近地方，亦頗安謐，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胡源勝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查得各該長警，服裝整齊，敬禮姿勢合宜，查道警士均會同路工，在道上認真俊巡，站內各處整理頗潔，亦無閑人逗留。

駐陽高站分駐所巡官郭蔚藻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隨七十四次車巡查羅文皂站，查得該站長警，聯絡駐軍警團感情甚佳，頗收臂助之效，五月二十七日，隨第七十三次車巡查王官人屯站，查得該站長警，指揮旅客，維持秩序，均甚盡職，且對待旅客，態度亦甚和平。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菊荃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五日，隨第九二次車，巡查口泉站，平旺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外表精神服裝整潔，沿途押運煤車警士，亦均在車上注意看護。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九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堡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在站取締閑人，防範宵小，均甚盡

職，對於負責貨物，尤能加意看護，看橋查道各警士，均無過犯沿綫地方平安。

所有以上查動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消費合作社啓事

平綏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會

啓事 營字第一五號

查合作社現存米麵，數量有限，來源復感遲滯，補充諸多困難，各社員近日每有較平日多購十數倍之多者，致多人咸抱向隅，殊非持平之道，希諸社員仍按規定數量購買，不得多購，以昭公允，而杜弊端，此啟。

售貨車開行日期表

劃 除 措 油 惡 習

勿假公濟私，勿詔上傲下。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十四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簡表

第一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二十日	九〇三次
康莊到	二十日	一四・〇六
康莊開	二十日	一八・四〇
下花園到	二十日	七一次
康莊開	二十一日	一五・二七
下花園到	二十一日	一七・五五
下花園開	二十二日	九〇一次
張家口到	二十二日	六・四四
張家口開	二十二日	九・一九
張家口到	二十三日	一〇・四〇
大同到	二十三日	一八・三四
大同開	二十四日	九〇二次
大同到	二十四日	一二・〇〇
西直門到	二十五日	九・四五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二十日	九〇一次
大同到	二十一日	二一・二六
大同開	二十二日	一八・三四
豐鎮到	二十二日	七五次
豐鎮開	二十二日	七・五〇
集寧到	二十三日	九・二四
集寧開	二十三日	六〇五次
集寧到	二十四日	五・一六
集寧開	二十四日	九・四五
卓資山到	二十四日	六〇三次
卓資山開	二十四日	九・〇〇
卓資山到	二十五日	一一・二四
卓資山開	二十五日	九〇一次
包頭到	二十五日	五・三〇
包頭開	二十五日	一七・一九
包頭到	二十七日	九〇二次
包頭開	二十七日	一五・〇〇
西直門到	二十九日	九・四五